

□张立春 陈信元

## 论保护债权人利益及其对会计的影响

近几年来,我国进行了企业股份制改造的试点。1993年岁末,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并于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实施。公司法是一部规范市场经济主体的重要法律。它的作用在于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然而,公司法的施行,是一项非常艰巨、复杂的工作,需要包括会计在内的各门学科、各项工作的密切配合。本文拟就保护债权人利益及其对公司会计的影响提出看法,以端正认识,使公司更好地为施行公司法服务。

### 一、保护债权人利益的必要性

公司法规定,我国公司主要的,大量的采用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企业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均是独立的法人,享有许多与自然人相同的权利,是公司资产的法定所有人。股东对这些资产没有直接的要求权,在规模庞大的公司甚至不能控制其使用。公司法律主体地位的必然结果是股东的有限责任。除了选举董事以及对重大生产经营方针作出决议外,他们完全与企业的日常事务相分离。既然股东从法律上并不拥有或者实际上并不控制企业的资产,他们就不能对超出投资的企业债务承担责任。而公司作为一个独立的个体能够代表股东作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协议。同样,债权人对债权清偿的诉讼行为是针对公司,与公司股东没有关系。

因此,债权人在公司组织的企业进行贷款或发生赊销行为时面临着双重风险。第一,如果负债企业长期经营不善,发生巨额亏损,以致资不抵债,但因公司股东的有限责任,债权人会遭受收不回贷款或货款的损失。第二,与公司股东相比债权人对公司资产的控制能力更差,他们对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活动无影响力,更不用说控制企业资产的使用,因而他们有因企业资产的非法转移等欺诈行为而遭受损失的风险。上述两种风险中,前一种风险是债权人开展商业信用或资本信用所必须承担的风险,是正常的。后一种风险是非正常的,为非法的欺诈行为所致。

国家立法机构为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需要制订法律,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合法权益。没有这样法规,那么有劳动分工的,基于信贷、信用关系的市场经济就缺乏商品或劳务交换的基础,市场经济绝无合理的运行秩序可言,保护各种经济成分财产(包括公有财产)也就缺乏切实可行的手段。为了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应当确保:(1)能够依靠法律解决债权债务纠纷;(2)在胜诉时可望通过强制执行措施收回其得到确认的债权;(3)可以通过抵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来保障债权。我国的《民法通则》、《破产法》(试行)、《民事诉讼法》及其他法令条例均载有保护债权债务双方的合法权益的条款。

保护债权人利益的法律要求对股东权益会计产生了重大影响,如何使会计适应保护债权人利

益的要求,应当引起会计界足够的注意,有必要开展深入的探讨。有关会计准则应当与保护债权人利益的法律规定相协调,会计人员应当增强保护债权人利益的意识。随着公司法的颁布和实施,以及许多具有法规性质的行政条例的出台,会计界应当积极地关注与这些法规相关的财务活动,以适应经济发展的新要求。

## 二、法定资本概念及其作用

世界各国的公司法,商法或其他有关经济法规均有明确规定,公司的创立必须要有与其经营范围和规模相适应的最低数额的注册资本,既能使公司正常运转,又能向债权人提供债权担保。法律对创建公司规定的最低数额的注册资本,可称为法定资本。如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千万元,即为最低的法定资本限额。从世界范围看,法定资本的概念最早产生于十八世纪,以后这一概念才有了发展。当时,诸如银行、保险公司等长期经营的企业在其章程中规定,将分配给所有者的数额限制于当期利润,这样就可持续地维持股东的原始投资,为保护债权人提供了缓冲器。这种审慎的经营惯例在各企业章程中被广为采纳。

如果说这种限制向所有者分派的自我约束行为,是某些企业取信于债权人、筹措更多债务的需要,那么,在当时侵吞债权人利益的欺诈行为时有发生的情况下,更需要有法律这种外在的力量制约企业的行为。随着公司成为独立的法律实体,以及股东责任定为有限,法定资本概念对保护债权人利益更为重要。

既然股东责任有限,公司债权人只能从公司得到债权清偿,因而要翻立法,采取一些保护措施来限制公司资本的蚀耗,尤其是防止公司资产的非法转移。股东有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权利,相应地,法律规定公司有义务保全一定数额的资本完整,除非法律允许,不得减少。必须存在于企业,不得任意以任何形式退出企业的资本,也可称为法定资本。这一法定资本概念与前述的最低注册资本限额有所不同。前者指一部分或全部的投入资本,是一个法律概念,相当于会计上股本,不能用于向股东分派股利,也不能任意退出企业。从法律上说,法定资本是绝对数,可以直接计算,而不是一个差额。法律规定了公司的股本不得低于最低注册资本限额,不因公司向股东分派资产而受到削弱,但是,法定资本的数额则受公司管理部门的控制。例如,管理部门希望保持债务权益比率较高的资本结构,所需的股本就较少(但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注册资本限额),则需保存的法定资本也较少。倘若管理部门愿意保持债务权益比率较低的资本结构,所需的股本就较多,则法定资本也较多。

在股份公司,股东对责任体现在股票面值上,法定资本也可以用面值总数表示。股份面值的基本作用在于,表明股东向公司提供的最低资本数额,确立他们对公司债务的责任限度。公司的所有股份不能以低于面值的数额发行,否则债权人的利益就受到侵犯。在实行授权资本制约的国家,如果企业已经开办,且已向债权人借款,则在破产时,债权人有向未缴股款的认购人追索的权利。我国采用注册资本制,公司法规定,股票必须要有面值,股份发行价格不得低于面值,这些都基于保护债权人利益的考虑。即便个别国家的公司法允许折价发行有面值股票或发行无面值股票,但在公司破产时,未付足的认股款或折价部分,依然构成了股东对公司债权人的偿付责任。

有限责任概念加重了会计的责任,赋予其保护债权人的一项重要任务。因此,为了反映法律上对保护债权人的要求,会计应当在股东权益单独披露法定资本,尤其是股本,以反映股东的资本担保额度。从历史上看,对法定资本的披露,在法律和会计上具有五种理论解释:(1)信托基金理论。即公司必须拥有股东缴入的资本,以取信于债权人。股东在公司清算时处于债权人之后分配剩余财产。(2)欺诈理论。即为防止对其他投资者即债权人产生欺诈行为,股东需要缴入足额的资本。如果没

有这一资本而开展业务,债权人受到了欺诈,其债权权利在经营中极易受到侵害。(3)法定义务理论。即股东有责任在国家法律规定的基础上保持最低数额的资本,只要股东缴入的资本等于股票面值,那么他们的责任仅限于其投资额。(4)认购契约理论。即股东的责任以其认购资本的契约为基础,债权人可以向未缴足面值规定资本的股东进一步追索。(5)资产负债表述理论。即如果股东事实上未缴足股本,但在资产负债表上却错误地陈述为已经全部缴足,则属典型的民事侵权行为。

美国著名会计学家亨德里克森(E. S. Hendricksen)指出,在公司会计中分别列示股本和超面值缴入资本,遵循的是信托基金理论。我们认为,上述各种理论只是论述的侧重点不同,但其实质相同,即界定股东对公司债务的责任,保护债权人利益。这样,法定资本概念确立了公司必须保留的资本界限,非经法定手续减资,资产的非法转移,都属侵犯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 三、保护债权人利益对会计的影响

保护债权人利益要求确立法定资本概念,而且规定公司法定资本不受侵蚀,这对会计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表现为以下几方面。

1. 公司组织的企业通常按形成来源划分股东权益,将其分为投入资本和留存利润,前者为股东投入于企业的资本,后者是企业经营活动所产生利润的留置部分。从会计上说,这种分类的目的之一固然是让股东从投入资本与留存利润的关系评价管理部门的经营业绩,但更重要的还是供债权人判断公司分派的股利是形式上的股利,实际上是投入资本的返还,还是真正的公司盈利。独资和合伙组织的企业,业主和合伙人从企业以利润形式分得的资产数即使已经超过了企业的实现利润,依然不受法律干预,但在公司中,通常只有利润(或利润的一部分)才可用于分派股利,这反映了公司持续经营的愿望和法律约束。任何对股东权益的进一步分类通常是出于法律规定,而不是会计准则本身的要求。在意识到保护债权人利益这一法律要求时,会计习惯于对股东权益进一步划分为股本、超面值缴入资本和其他资本。

2. 法定资本指法律规定的不得任意派给股东的资产份额,是一个较为抽象的法律名词。法定资本在注入企业时总表现为一定数额和形态的资产。资产的形态在投入时是可以辨认的,但一经投入便与企业其他资产相融合,成为一个整体,因而法定资本已不可能也不需要与原有的资产相对应了。公司保全的法定资本只是指保全一定金额的资产,而不指具体资产的保全,所以当原来代表法定资本的具体资产被消耗或被转换成其他形态的资产时,就不能在帐面上冲销法定资本。同样,一项资本转换成另一项资产所发生的价值差异应确认为损益,而不能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更不能增减法定资本。

在这种情况下,资产交易业务所产生的损益只会影响留存利润,而不会增减法定资本,换言之,法定资本在正常情况下保持不变。只有在依法办理手续增或减资时,法定资本才会发生变化。这种会计处理方法主要体现了保护债权人利益的法律要求。

3. 从保护债权人利益的意义上,划分资本和利润更加重要。资本和利润是会计学中的两个重要概念。资本通常具有多种含义,可以指投入资本,也可以指法定资本或核定资本,还可以指股东权益,甚至还可以指股东权益加长期负债,完全视应用场合而定,但不论指何种资本概念,都有一些可与利润相区分的共同点,资本是股东或其他方面从外界向公司投入的,可供企业长期使用,而利润是短期的,是企业内部经营活动或投资活动所孳生的经营成果,股利是利润的一部分,是资本所得。

在独资和合伙组织的企业,由于业主和合伙人的无限责任,划分资本和利润在会计上还不很重要。但在公司组织,情况大不相同。法定资本应当保全,不被分派给股东,只有利润才可向股东分派,因而法律要求其严格区分资本和利润,确定真实的利润,以防止法定资本被假以股利的名义分配给

股东,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公司组织的企业若混淆本利的界限,将本作利分派给股东,名义上(帐面上)虽保全了法定资本,但事实上却未保全。因此,故意将本作利是一种隐蔽的欺诈债权人的行为,危害更大。

4. 更加强调审慎原则在会计中的应用。法律要求会计严格划分资本和利润,然而在会计学中,利润却是一个非常实际的概念,理论上虽可界定,但实际操作有一定困难,只能依靠长期形成的会计惯例解决。会计有分期概念,就要将利润在各会计期加以分配,这要运用估计和判断,而且要作出合乎逻辑的假设和设定应用的条件。所以,实际上严格地区分资本和利润是不可能的。试举两例说明。一是企业接受外界捐赠的资产。究竟是企业资本还是收入完全视假设而定。若将其视为捐赠人赠给股东,而股东又投入于企业,则是企业的资本。但若将捐赠资产视为外界对企业的赠予,则应为企业的一项收入,纳入当期损益或在以后各期随捐赠资产的消耗而转为收入。二是可转换债券转换或股票的业务。转换时按照市价法就有损益产生,而根据帐面价值法又无损益产生,调整的是资本。两种方法各有所据,孰优孰劣,难以定论。

上述两例说明,本利的界限在实际工作中并不十分明确。为使法定资本得以保全,其结果必然要求会计审慎地计量损益,即在遇到不确知的可能情况下,不要确认可能的收入,而要合理地预计可能的损失。但必须指出,上述两例只是说明了本利的界限在实务上并不容易掌握这一事实,而不是说所举两例都要采用产生利润较少或亏损较多的会计方法。审慎原则通常应用于发生或金额不确知的情形,而上述两例的业务不存在不肯定的因素。运用审慎原因的情形主要如下:(1)对可能发生的坏帐损失,进行适当的估计和预提。(2)因建造固定资产借款的利息费用,考虑到其对未来惠益的不确定性,不予资本化,而是在发生时作为费用。(3)考虑到同样的原因,虽然广告费支出为数庞大,在发生时仍然作为费用,不予资本化。(4)在处理优惠先股调换成普通股业务时,只能减少留存利润,而不能增加留存利润,更不能纳入当期损益。这是为了更好地保全法定资本。(5)出于同样原因,通过收回本公司股票而完成的减资业务不产生损益,也不能增加留存利润,以防止资本被分配出去。

毫无疑问,运用审慎原则可以使当期利润较低,从而影响可供分配利润较低,可以有效地防止法定资本被误作利润分配出去。

5. 我国不允许发生库藏股业务,即收购本公司股票而不予注销,在将来再发行。这显然是在采用注册资本制下保全法定资本的需要。因而在办理减资手续,收回本公司股票时,需要编制会计分录反映法定资本减少这一业务。

其次,公司管理部门可以在不发放股票股利的情况下,将一部分留存利润转为法定资本,如增加股票面值。但是,在未经办理有关手续的情况下,将资本转为留存利润是不允许的。从会计上说,若允许股本或资本公积转为留存利润,则无异于承认企业可以用资本向股东分配所谓的股利。可以立法允许资本转为留存利润的,只是在企业发生巨额亏损,需要用资本弥补亏损时。

最后,股票分割(或称折细),或反向分割,既不影响法定资本的数额,也不改变股东权益的结构,所改变的是股票的每股面值,因此会计不需要加以反映,至多对股票的每股面值作一备忘说明。